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注函的回复

大华核字[2019]000892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注函的回复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	1-2

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

大华核字[2019]000892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收到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宝食品）转来的贵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（2019）第1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我们就关注函中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8年11月我所就担任天宝食品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与天宝食品达成一致，并由天宝食品进行了公告。

由于我所原有客户审计工作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考虑到我们难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投入到天宝食品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，预计难以按照天宝食品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；同时，天宝食品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我所不再承担天宝食品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由于我所对天宝食品仅履行了与业务承接相关的程序，未进行实质性审计工作，所以除天宝食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我们在此过程中尚未发现天宝食品存在其它不当情形；在此过程中，也不存在审计

范围受限的情形。同时，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有关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